

行政垄断下经营者责任的反垄断法规制分析

赵琳琳

(佳木斯大学,黑龙江 佳木斯 154007)

摘要:行政垄断具有双重属性,主要表现为行政性和经济性,这两种属性通过控制经营者行为从而对市场的竞争关系造成破坏。基于此,本文从行政垄断中经营者责任的类型化入手,通过分析行政垄断行为中的经营者责任,试图为今后的行政垄断下经营者责任的反垄断法规制提供借鉴性的建议。

关键词:行政垄断;经营者;反垄断法

1 引言

行政垄断作为影响我国市场秩序的主要问题已经存在了很久。传统上,主要依靠行政机关来规制行政垄断行为,在过度强调行政机关所肩负的法律责任的同时,忽视了行政机关实际上与经营者关系密切的现象,从而造成了经营者在行政垄断案件中大多数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局面。

2 行政垄断中经营者责任的类型化

2.1 行政垄断的本质

行政垄断具备行政性的同时也具有经济性属性,行政机关发生行政行为后出现的属性叫做行政性,行政行为构成后对多方面具备法律效力,行政相对人在受到法律约束后需要依法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底。行政垄断行为是一种不健康的行政行为,行政垄断的出现使社会资源得不到合理的分配,从而降低了资源分配的效率,为社会经济和公共利益带来较为严峻的负面影响,违背了国家的法律法规。例如,行政机关不准外地企业进入本地,使在本地区范围内的经营者的竞争压力大幅度下降,进而经营者为了获利提高产品原本的价格。行政机关也可以通过直接对市场进行干预,使特定的生产经营者直接获益,例如,行政机关对消费者购买产品的行为设置限制,使政府指定的特定经营者在此种政策之下大幅度获益。

2.2 经营者责任规制的二分法

从垄断法的角度来看,经营者维持经营方式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签订垄断协议的方法,而另一种是采取滥用市场支配的方法。组织经营者进行恶性竞争或是设市场进入市场的门槛,使经营者之间达成垄断协议,通过帮助个体经营者建立市场地位或为多个经营者创造经济性垄断条件。但由于行政垄断行为对不同的经营者所造成的影响也不尽相同,因此,行政垄断行为下经营者的责任制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另一种是“实施垄断协议”。具体来说,行政垄断对正常的市场竞争模式进行干预和限制的行为,使得经营者的垄断行为比以往更容易实现,经营者如果只是签署垄断协议而并没有实行滥用市场支配手段,产品的价格或产品的服务水平没有降低,不触碰到国家的法律法规,那么经营者将不会受到处罚。由于经营者和行政机关联络的证据很难被搜集到,那么经营者只要利用了这方面的客观条件,从而对产品的价格进行提升,或者是降低产品所附属的服务水平,那么经营者的行为将触碰到法律法规,不管行政机关与经营者是否进行联络过,经营者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行政垄断行为中的经营者责任

3.1 经营者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

行政垄断帮助经营者取得市场中的支配地位,一旦经营者利用市场中的支配地位进行违法经营,那么将对经营者依据违反反垄断法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例如,山东省的一起交通运输案件中,由于垄断行为的存在,导致运输市场中缺乏正常的竞争关系,平台服务费被经营者调高,调查得知,九州公司所收取的道路运输服务费远远高于其他省份内道路运输收费平台的收费标准,九州公司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的反垄断法。如果九州公司经营者的行为对消

费者没有产生严重的影响,且九州公司本身有自由定价的权利,九州公司依据产品的实际成本对产品进行合理定价,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那么九州公司将不违反我国的反垄断法^[1]。因此,仅需处罚行政机关,便可弥补垄断行为给市场竞争带来的损害。

3.2 经营者责任的承担

经营者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所实施的干预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将被列入违反反垄断法的违法行为,经营者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经营者利用行政机关所创设的竞争环境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违法行为,那么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执法机关需责令违法经营者停止经营行为,没收经营者的违法所得资产,并处以相应的罚款作为惩罚。如果经营者因自身经营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限制从而使经营者产生违法行为,那么虽然经营者的行为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构成了违法行为,但由于行政权利的自身特性,经营者的意志没有获得完全的自由,因此仅需没收经营者的违法所得即可,并对其惩罚进行从轻处理。

4 经营者责任制度的完善

对行政垄断行为进行规制时,可以通过完善反垄断法来加强法律的支持力度,将行政垄断的管制权交给法律部门的执法机关,从而提高行政垄断的规制效率。近年来随着行政垄断案件的增多,执法部门虽然从中积累了一些执法经验,但执法机关的执法效率仍然处于偏低状态,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这对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时的威慑力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执法机关对垄断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的同时忽略了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导致经营者逃脱法网的情况出现。同时,由于各个地区的执法力度和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即便出现相似案件,各地执法机关给出的行政处罚也不尽相同。因此,全面提高中央和各个省市的执法水平,对执法标准设置统一化要求,有利于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在维护消费者利益的通知也为公共利益作出保证。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行政垄断现象作为一种违法行对市场秩序造成干扰,垄断法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垄断协议和采取滥用市场支配的方法来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使消费者的利益受损,作为我国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充分发挥其自身的优势特点对行政垄断现象进行规制,在维护市场的竞争环境的同时,为公共利益提供相应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李兆阳.行政垄断下经营者责任的反垄断法规制[J].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8(03):41-50.
- [2]刘峰.反垄断法域下行政协议的适用及其发展——以经营者承诺制度的视角展开[J].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30(02):59-62+84.

作者简介:赵琳琳(1996,11-),女,汉族,籍贯:河南省许昌市,学校:佳木斯大学,学历:本科,研究方向:法律。